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53935 号提案的答复

中国民主建国会运城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市区两级联合调处欠薪案件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20 年 5 月 1 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2022 年 3 月 1 日《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进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实现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有法可依”。《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欠薪案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第一责任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督办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为实现对建设工程项目的依法监管，2022 年 4 月，运城市人民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组结合《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相关法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监管区域的通知》（运农工治欠办函〔2022〕4号），按照投资主体、区域，明确了市本级、盐湖区、开发区、盐保中心4个监管主体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范围。

盐湖区作为运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不同于其他县市的特殊性，其工程建设项目相较于其他县市数量较多，进而引发的欠薪案件数量较多。针对强化市区两级协同办案的提案，市人社局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重点作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明确监管责任

按照《运城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方案》（运农工治欠办发〔2022〕5号）要求，市人社部门及时收集各县市区、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动态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台账，依法对每个工程建设项目，明确监管主体。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梳理辖区内所有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及时更新补充台账，实现监管工作无盲区、全覆盖。

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提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等在线监管系统应用频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同时，区政府要进一步压实住建、交通、水利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区政府各部门在工作中如发现市级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出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并因此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可通过相关程序移交市政府，转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督办。

二、拓宽欠薪案件办理途径

区级政府在根治欠薪案件办理中，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事前排查防范，事中调处化解，事后调解处理的主渠道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力争基层调解处置率达到90%以上。

要积极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先行裁决、终局裁决作用，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

加强工资支付行政执法，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

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引导农民工通过诉讼程序处理欠薪事项。对农民工提起的追索工资民事诉讼案件，开展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原则上在立案2周内审结。对农民工申请工资支付令的，应在3日内发出。对被执行人存在多个被执行案件的，优化清偿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三、建立欠薪案件协调会商机制

区级人社部门依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职责。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建立重大、疑难、复杂等欠薪案件市区两级政府联动会商机制，进一步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部门协作共建，上下共同联动，快速高效联合办案，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运城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运城市根治欠薪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李瑞

承办人：

冯志军

联系电话：

2223352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8日

